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沪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沪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该项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本次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独立董事：赵登平、黄文锋、王诚

2022年5月9日